公司代码:600388 公司简称:龙净环保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净环保	6003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邓勇强
电话	0597－2210288	0597－2210288
办公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电子信箱	longkinghb@163.com	longkinghb@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70,313,204.84	18,853,916,246.4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4,018,539.63	5,049,294,820.96	3.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59,318.43	-276,075,114.8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437,949,141.45	3,242,459,191.55	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49,361.63	250,553,794.70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11,044.71	211,881,941.33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5.42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1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7	183,525,140	0	质押	166,460,522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9	86,498,633	0	质押	33,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14	44,310,030	0	无	
林荣	境内自然人	3.04	32,464,771	0	无	
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0,019,418	0	质押	30,019,4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26,294,247	0	无	
上海南方全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4,112,725	0	未知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270,966	0	无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9,850,40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84	9,008,80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新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7.17%的股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阳光瑞泽实业有限公司及委托设立的"莱沃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转让至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阳光泓瑞工贸有限公司）"及"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84,17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25.04%。(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国家"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大力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 等工作部署的实施，非电领域烟气治理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速，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保护等市场逐步释放，公司面临新的市场机遇及竞争格局。2019年上半年，公司上下紧扣"守正拓新"年度主题，以责任目标为导向，各项业务亮点纷呈，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1、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4.38亿元，同比增长36.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7亿元，同比增长10.49%；公司期末总资产达191.70亿元，净资产达52.14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2、公司新增有效合同73.10亿元，同比增长9.10%，期末在手订单达到1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9%。公司新增合同持续增加，在手订单充裕，两项数据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3、公司多项自主研发技术获得高等级奖项，综合实力再上台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龙净品牌影响力。"高温超净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经专家评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大陆环保臭氧发生器荣获"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武汉工程"燃煤电站污染物超低排放协同控制技术及工程应用"荣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连续第五次入选"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位列榜单第41位。报告期，公司新增授权专利81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截止期末，公司累计授权专利841项，其中发明专利218项，主持制定国家行业标准51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62项。
4、公司取得水污染防治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为公司进军水污染治理、固废治理、污染修复等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成功中标金额超亿元的废弃矿山综合整治项目，VOC治理、水处理、污泥干化等新兴业务获得持续突破，公司在非气环保领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具有战略性意义。
5、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德长环保99.28%股份，正式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资产运营领域，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实力和业务经验，并获得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以此为起点，持续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从单一设备工程服务商向运营服务商加设备工程服务商的环保综合企业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所有者权益部分新增项目"专项储备"项目；
B、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9-03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所有者权益部分新增项目"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编号:临2019-03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一
名称：龙净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投资标的二
名称：龙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一、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对两项业务管理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公司名称：龙净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焚烧；蒸汽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注册地：厦门市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董事长：罗如生
（二）水处理业务
1、公司名称：龙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水环境环保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4、注册地：福州市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董事长：罗如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构建对垃圾焚烧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管理平台，未来将开展垃圾焚烧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项目运营、设备建造、技术开发等，推动公司从单一设备提供商向环保综合服务商转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净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净天"）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4.9043%股份，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76,47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141,177.06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公司对本次投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投资计划的调整，经与交易对手方天盈投资协商一致，公司与天盈投资对原《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变更了投资主体，减少了收购华泰保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并在转让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了收购总价，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主体	朗净天	龙净环保
收购股份总数（股）	197,236,424	157,789,096
收购股份比例（%）	4.9043	3.9235
收购总价（万元）	176,471	141,177.0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收购华泰保险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二、审议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华泰保险的投资股权比例及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收购华泰保险股份比例及变更投资主体。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等程序，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并完成监管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监管审核等程序，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并完成监管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9-03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辉先生主持。本次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 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9-04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何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华泰保险的投资股权比例及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朗净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净天"）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4.9043%股份，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76,47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141,177.06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
基于公司投资计划的调整，经与交易对手方天盈投资协商一致，公司与天盈投资对原《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变更了投资主体，减少了收购华泰保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并在转让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了收购总价，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主体	朗净天	龙净环保
收购股份总数（股）	197,236,424	157,789,096
收购股份比例（%）	4.9043	3.9235
收购总价（万元）	176,471	141,177.0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收购华泰保险股权的其他内容未变。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对两项业务管理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公司名称：龙净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对环保的投资；（固废处理、粉尘治理、烟气净化和噪声治理）工程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及环保设备销售；垃圾焚烧；蒸汽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注册地：厦门市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董事长：罗如生
（二）水处理业务
1、公司名称：龙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城乡公用基础设施、水土环境治理及环保项目、供水、污水治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投资；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水环境环保规划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4、注册地：福州市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董事长：罗如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构建对垃圾焚烧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管理平台，未来将开展垃圾焚烧业务及水处理业务的项目运营、设备建造、技术开发等，推动公司从单一设备提供商向环保综合服务商转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所有者权益部分新增项目"专项储备"项目；
2、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
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利达	股票代码	0026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加标	罗阳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电话	0576－82655833	0576－82655833	
电子信箱	yjb.tz@yilida.com	lyx.tz@yil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97,307.48	736,692,392.95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5,003.05	72,673,879.28	-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667.27	70,950,808.66	-10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93,484.97	-6,229,648.35	1,80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64	-7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4	0.164	-7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73%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2,582,473.75	3,722,091,706.6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333,236.29	1,502,714,190.75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国有法人	16.45%	71,660,019	0		
陈心泉	境内自然人	11.97%	52,144,400	39,108,300		
章启忠	境内自然人	10.85%	47,250,000	47,250,000	质押	31,000,00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1号基金	其他	4.72%	20,559,000	0		
陈坤亮	境内自然人	4.46%	19,419,116	0		
吴警卫	境内自然人	3.07%	13,383,400	0		
林爱英	境内自然人	2.40%	10,466,422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资产－默坛1号投资基金	其他	1.90%	8,283,931	0		
姜铁城	境内自然人	1.51%	6,588,161	3,565,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陈心泉系章启忠岳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全体员工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聚焦主业、蹄疾步稳地推进重大战略、稳扎稳打夯实基础管理。公司经营步伐稳健，生产经营取得积极成效，品牌建设取得累累硕果。公司紧紧围绕经营战略，加大了技改力度，强化管理，加快新品开发，加大营销力度，空调风机业务的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充电机、轻量化汽车部件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推进。报告期内，亿利达成功引进了浙商资产的战略投资，取得了多项具有跨越性和历史性意义的战略突破。
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6,609.73万元，同比下降 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5 万元，同比下降7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220.56 万元，同比下降 103.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从2018年末的15.03亿元增加到本报告期末的 15.14亿元。2019年上半年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产业大幅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汽车产业相关的控股子公司业绩下降对公司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亿利达成功引进浙商资产的战略投资后，通过股东强大的金融资源，消除融资短板，提升亿利达核心竞争力，推动亿利达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人力资源提升项目，拟通过人员精简、效率提升，组织流程优化等一系列改革部署，全体提升公司经营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董监事会顺利地进行了改选工作，公司强化董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元） 合并报表2018.12.31	母公司报表2018.12.31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2,603,649.70	-231,285,429.68
	应收票据	217,306,809.42	28,064,542.99
	应收账款	535,296,840.28	203,220,886.69
公司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2,969,706.32	-163,294,132.66
	应付票据	150,253,267.78	1,385,370.06
	应付账款	262,716,438.54	161,908,762.6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22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此次向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铝合金压铸件产品扩大产能及企业研发，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三进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自2019年9月27日至 2020年9月26日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5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7月2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9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于2019年8 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议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 年4 月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企业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8 年6 月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将根据财会〔2019〕6 号附件1 和附件2 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7,714,477.74	3,412,857,957.35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7,404,494.36	1,730,134,205.46	7.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3,362.63	61,212,006.78	
营业收入	1,490,323,059.04	1,386,965,493.52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101,838.95	56,266,482.98	2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72,789.16	55,204,188.13	22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3.50	增加6.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217,524,444	15,260,869	质押	56,570,869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9.99	65,366,730	0	质押	43,313,40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34,826,220	0	无	0
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83	25,049,781	0	无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4	24,439,264	0	无	0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5,289,560	0	质押	15,289,56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3,281,255	0	无	0
新疆亘泰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2,741,300	0	无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7	10,900,709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0,301,85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半年度工作回顾
2019年，公司紧紧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推进"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机遇，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海洋高技术装备、新能源、轨道交通、电力、国防安全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加快"2+1"产业发展格局和"2+1"市场体系的形成，实现以东部（宁波）为轴线，布局南部及国际，打造系统集成、产业链整合及系统设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同时聚焦主业产业集群搭建平台，强化资本与产业对接，推进人才与产业相促进，较好的完成了2019年半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03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10.18万元，同比增长220.09%；上半年重大海缆项目累计中标约13亿元，截止目前订单保有量约26亿元，体现企业良好的经营与盈利能力。
2019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工作：
（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依托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使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总股本增加至654,104,521股。公司自2014年上市至今，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均实行了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回报投资者，使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项目技改与产业基地建设有序开展，重大项目订单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完成现有海缆产业基地的技改项目；完成新产业基地的工艺布局，推动核心装备的选型。重大海缆项目（舟山500KV第二回路海缆）的生产工作，并已顺利交付使用，对促进我国海洋输电技术发展、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具有重大意义。
（三）国内市场实现突破，积极探索市场开拓新模式
国内市场：重点突破了中石化，国网总部220kV电缆、国网江苏区域等陆续中标，海洋工程施工领域：海工01号首次完成了三峡江苏大丰项目220kV33km海缆施工敷设任务。市场营销试行区域化管理，试点电力业扩与轨道交通市场，启动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的客户需求信息收集与实施的对接开拓模式，同时形成技术研发中心对常规陆缆产品、海洋产品、海外市场的市场支持和研发力度的推动。国际市场方面明确以欧洲市场及东南亚市场为主要市场，对接欧洲总包公司，积极开拓欧洲海上风电市场，东南亚市场寻求油气板块项目突破，市场巩固及开拓情况良好。
（四）重大科技项目承担、承接与新产品研发工作开展顺利
公司目前承担承接中的科技项目6项，其中2019年新立项的项目3项（工信部高技术船舶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市科技创新2025项目）。新递交申报项目1项（浮式海上风电用动态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申请专利20项，起草标准2项，参与制定标准7项。同时上半年共进行了8项新产品的研发，3项产品完成试制并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五）以企业发展为依托，打造东方品牌影响力
2019年5月18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中，以《中国企业:无惧风雨，沉着应对》为题，关注了多家民企的发展现状。其中，东方电缆作为首家企业现身屏幕。对于一个创业廿载的企业，这是非常高级别的肯定，也表明企业价值受到了全社会的认可。除此之外，公司作为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代表，受邀参加以"汇聚双创活力，澎湃发展动力"为主题的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出席此次活动。近年来，公司先后被《人民日报》、《新华网》、《经济日报》、《焦点访谈》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企业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六）强化党建引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公司明确职责，推动党建、企业文化、人才培育与法务建设工作。出台了《青年东方》相关方案，旨在激发青年人的才干与归宿感，让青年人与企业共发展，吸引更多优秀青年聚集东方、扎根东方、建设东方。同时组织开展元宵活动、五四青年活动等不同形式的文化活动，完成全国及市劳动模范市突出贡献专家、企业高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申报工作；公司总经理夏峰被评选为宁波市劳动模范、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统筹优化组织架构，强化法务规范与内部审计相联动，监督指导推进公司质量管理提升，统筹生产计划安排、产能分配、工艺定额支持优化，同时引入OEE管理工具，强化生产事业部信息化实施，促进大生产科学、高效的服务市场；强化核心关键指标管控力度，持续推进精益营销工作，同时构建符合公司实际运行的体系程序建设，整体来推动和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2019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
结合上半年的工作实际，下步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东方制造，高端引领；健康东方，成就未来"的战略思路，以公司愿景为导向，强化党建引领，坚持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快"2+1"产业发展格局和"2+1"市场体系的形成，聚焦主业产业集群搭建平台，强化资本与产业对接，推进人才与产业相促进，使"东方制造"走向世界高端。2019年下半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安全管理与风控指标的管控预警：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执行力，做好夏季高温期间的防暑降温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员时刻保持对安全责任问题的敬畏；明确风险控制的指标，强化核心关键指标管控力度，明确指标主体责任，挂钩绩效，有抓手、可落地的提高公司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做到风险可控。
2、深化公司精益管理体系理念，持续推动精益管理工作与体系建设：树立全员精益管理理念，正确理解并认真对待外部机构与供应商的审核问题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并积极配合整改落实，形成问题闭环。开展符合企业运行实际的体系流程优化建立、档案文控建设、信息化建设，同时借助OEE等生产工具，挖掘产能潜力，解决产销矛盾，同时出台质量抽检，培训和审核计划，借助在线监造平台建设，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重点把控好执行力建设与生产计划统筹安排，持续推动精益管理建设工作。
3、围绕海陆并进与坚持"2个不动摇"，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的客户需求信息收集，积极探索市场开拓新模式。围绕海陆并进的市场开拓要求，布局前湾新区与杭州的市场推广，提升东方品牌知名度；利用政策试点，推动华中地区业扩市场开拓；关注石化行业再投资，参与重点石化项目；组建国际市场化团队，努力实现海外主流市场重大项目零突破；推进海陆新产品的技术推广，形成新的增长点与竞争力。
4、推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建立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支持对接机制：继续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及认证工作，协调重大检测项目推进与软接头技术开发工作；做好提升承接、管理国家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做好示范项目的推广和应用；持续并长期做好技术研发中心对常规陆缆产品、海洋产品、海外市场的市场支持和研发力度的推动，争取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5、高标准，高要求的建设新产业基地：引入项目管理和设计优化的第三方资源进行科学的项目管理，打造行业一流的示范项目基地。同时考虑建设包含综合能效，MES系统和综合服务功能的信息中心。
6、完善海洋工程板块的团队建设，实现项目获取突破：依托已承接并完成敷设的工程项目，总结积累项目管理经验，助推公司新业务板块的发展。
7、强化党建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党建各项工作，将"青年东方"平台建设作为党建及党群工作和企业文化推进的实施载体，筛选第一批青年人才，激发青年员工积极性，同时做好青年员工、新进员工的思想动态与培训工作。推动内审与法务建设，重点关注公司关键刚性指标，注重管理方法，做好指标预警干预与法务支持，坚守风险管控底限，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3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年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泰达宏利－平安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专户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39,12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17.29
年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01.86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1,082.3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90.52
	利息收入净额[注1]	C2	275.61
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792.38
	利息收入净额[注1]	D2=B2+C2	1,357.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682.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682.89

[注1]：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西部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50198414600000055	186,064,602.0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6563	58,127.0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70,706,149.9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56,828,879.07	

注: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
三、本期（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117.2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1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9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注]	否	63,117.29		63,117.29	8,790.52	8,790.52	-54,326.77	13.93%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100.0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 计		69,117.29		69,117.29	8,790.52	14,792.38	-54,32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置换4,000.00万元，4月24日置换4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该项目所涉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通过时名称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最终经宁波市发改委备案名称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除名称外其余内容无变化）。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但对部分会计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工具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8,641,250.51	应收票据	93,909,567.12
		应收账款	794,731,683.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635,455.70	应付票据	184,849,970.82
		应付账款	163,785,484.88

（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合理变更。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
（二）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